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100

**關連交易、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新股份發行
及
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

摘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與聯夢中國簽訂一項MDC認購協議，根據協議聯夢中國已有條件地同意以認購價認購總共152,941,176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05%及佔本公司因MDC認購協議、股權轉換協議及STT認購協議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87%）。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與Elipva股東及Elipva簽訂一項股權轉換協議，根據協議Elipva股東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於完成日由Elipva股東持有的Elipva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易代價由本公司以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交易代價將為(a)Elipva的資產淨值的2.75倍；(b)及最高為6,875,000新加坡元（約31,133,437.50港元）兩者間較低者。根據Elipva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管理層賬目及計算Elipva資本化事項，Elipva的資產淨值為約2,881,000新加坡元（約13,046,068.50港元），而交易代價將為約31,133,437.50港元及向Elipva股東以代價股份形式發行共610,459,559股新股（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6.11%及佔本公司因MDC認購協議、股權轉換協議及STT認購協議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3.41%）。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與STT簽訂一項STT認購協議，根據協議STT已有條件地同意以認購價認購總共152,941,176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05%及佔本公司因MDC認購協議、股權轉換協議及STT認購協議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87%）。

MDC認購協議、股權轉換協議及STT認購協議之完成乃相互限制及同時發生的。根據交易代價的最高額，緊隨以上協議同時完成後，以下各方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將如下：

- (a) 聯夢中國將持有512,941,176股股份（佔本公司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9.68%）；
- (b) Elipva股東（除STTC外）將共同持有255,538,371股股份（佔本公司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80%）；及
- (c) STTC及STT將共同持有總共507,862,364股股份（佔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9.48%）。

有關於MDC認購事項、股權轉換及STT認購事項前及完成之後本公司的持股架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下標題為「MDC認購事項、股權轉換及STT認購事項的影響」之段落。

發行價相等於認購價，較(a)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之收市價每股港幣4.8仙溢價6.25%；(b)較股份於包括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止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4.97仙溢價2.62%；及(c)較股份於包括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止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港幣4.9仙溢價4.08%。

MDC認購事項及STT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340,000港元。董事的意向乃所得款項淨額中(a)約12,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於中國的流動增值服務的業務發展；及(b)餘下的約1,34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權轉換構成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由於MDC認購協議、股權轉換協議及STT認購協議之完成乃相互限制的，聯交所視Elipva股東為有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權轉換及STT收購事項為一項關連交易。股權轉換協議、MDC認購協議及STT認購協議各自之完成均需於股東特別大會待獨立股東批准及若Elipva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權，他們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聯夢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聯夢中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MDC認購協議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交易因而需於股東特別大會待獨立股東批准。

載有MDC認購事項、股權轉換及STT認購事項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在本公佈刊發日期二十一日內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進行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簽訂的MDC認購協議

訂約方

- (a) 聯夢中國；及
- (b) 本公司

MDC認購股份

152,941,176股新股份 ((a)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05%；(b)亦佔本公司因MDC認購協議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29%；及(c)佔本公司因MDC認購協議、股權轉換協議及STT認購協議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87%)。

認購價

每股MDC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港幣5.1仙。

新股份的權益

已繳足股款之MDC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於發行MDC認購股份當日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MDC認購協議的條件

MDC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長期完成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所有股權轉換協議及STT認購協議 (除MDC認購協議已有的條件則成為無條件的) 的先決條件獲履行或根據條款擱置；
- (b) 需於股東特別大會待股東批准增加3,000,000,000股新股份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00港元、根據股權轉換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Elipva股東、根據STT認購協議條款配發及STT認購股份予STT及根據MDC認購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MDC認購股份予聯夢中國；
- (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將不會認為根據股權轉換協議及／或根據STT認購協議及／或根據MDC認購協議之股權轉換及所有預期交易為一項「反收購行動」；及
- (d) 聯交所批准所有代價股份、STT認購股份及MDC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這些條件將不會被擱置。

MDC認購事項之完成

待以上條件獲履行後，MDC認購事項將與股權轉換及STT認購事項同時於完成日完成。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簽訂的股權轉換協議

訂約方

- (a) Elipva股東；
- (b) Elipva；及
- (c) 本公司。

將予收購的銷售股份

每股0.05新加坡元的211,299,760股股份（Elipva於Elipva資本化事項完成（預計於月結日或以前，但必定於完成日之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股權轉換完成時的股數）。

交易代價

交易代價將以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交易代價將為(a)Elipva最近的賬目內的資產淨值的2.75倍；及(b)6,875,000新加坡元（約31,133,437.50港元）兩者間較低價者。根據Elipva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管理賬目及計算Elipva資本化事項後，Elipva的資產淨值約為2,881,000新加坡元（約13,046,068.50港元），而交易代價將被定為最高價31,133,437.50港元及將向Elipva股東發行共610,459,559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6.11%及佔本公司因MDC認購協議、股權轉換協議及STT認購協議發行新股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3.41%）作為代價股份。

經考慮Elipva的業務性質，其增長潛力，現有合約及客戶基礎，Elipva業務及本集團業務之協同效益因收購Elipva業務事項可能帶給本集團的利益（業務及其他），董事認為交易代價乃公平及合理。

股權轉換協議之條件

股權轉換協議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長期完成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Elipva資本化事項的完成；
- (b) 並無Elipva股東（個人或與其他方面一同）被要求根據《收購守則》以擴展於股權轉換協議及／或STT認購協議之交易及／或預期事項的結果有關的已發行本公司證券的全面收購建議；

- (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待股東批准增加3,000,000,000股新股份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00港元、股權轉換協議、STT認購協議及MDC認購協議、及根據股權轉換協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根據股權轉換協議、STT認購協議及MDC認購協議的預期交易；
- (d) 聯交所批准因股權轉換協議而發行的代價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e)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將不會認為股權轉換協議及／或STT認購協議之股權轉換及所有預期交易為一項「反收購行動」；
- (f) 本公司股東得到對Elipva集團進行的有限度審查的原則性滿意結果；
- (g) Elipva股東得到對本集團進行的有限度審查的原則性滿意結果；
- (h) 於股權轉換協議日期及包括完成日（如股權轉換協議日期之披露函及由Elipva及Elipva股東向本公司所披露）的一切時間Elipva股東及Elipva根據股權轉換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保證、代表及擔保保持真確及準確，Elipva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會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lipva管理賬目。
- (i) 所有完成MDC認購協議及STT認購協議（除股權轉換協議已有的條件則成為無條件的）的先決條件獲履行或根據條款被擱置後；及
- (j) 於股權轉換協議日期及包括完成日（如股權轉換協議日期之披露函及由Elipva向本公司所披露）的一切時間Elipva股東及Elipva根據股權轉換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保證、代表及擔保保持真確及準確，聯夢活力世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及聯夢活力世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

Elipva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放棄履行條件(g)及(j)的全部或部份及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放棄履行條件(f)及(h)之全部或部份。

若以上任何一項條件未能於長期完成日或之前獲履行（如並未如前所述被Elipva股東或本公司擱置），Elipva股東或本公司可以，在此日後按其個別意願，透過知會其他訂約方，宣告股權轉換協議無效。

股權轉換之完成

待以上條件的履行（如並未有上述的擱置），股權轉換協議將會與MDC認購協議及STT認購協議同時於完成日完成。

Elipva股東之獨立性

董事確認，據他們按所有進行的合理查問後的所知、資料及相信，所有Elipva股東及彼等之最終權益擁有者乃本公司的第三者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一致行動。

Elipva股東已確認以下的資料（如假定情形）(a)本公司於三份協議完成後將會有合共2,606,949,911股已發行股份；及(b)交易代價將為最高的金額6,875,000新加坡元。

- (i) STTC根據其所知及相信及進行所有合理查問及合理步驟後，已確認其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只限於，STT）與任何前述之獨立者之一致行動者將於三份協議完成後持有共507,862,36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後之已擴大股本約19.48%）；
- (ii) Allwin Asia Inc. 已確認其及其附屬公司與任何前述之獨立者之一致行動者將於三份協議完成後持有共204,870,22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後之已擴大股本約7.86%）；
- (iii) eMatrix Pte Ltd.及其控股股東Choong Ying Chuan先生均已確認其及eMatrix Pte Ltd.之附屬公司與任何前述之獨立者之一致行動者將於三份協議完成後持有共48,653,62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後之已擴大股本約1.87%）；及
- (iv) Chang Sau Sheong先生已確認其與其之一致行動者將於三份協議完成後持有共2,014,51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後之已擴大股本約0.07%）。

根據以上之確認，STTC及其他Elipva股東及彼等之一致行動者將擁有緊隨協議完成後本公司的投票權總額不多於30%。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簽訂的STT認購協議

訂約方

- (a) STT；及
- (b) 本公司

STT認購股份

152,941,176股新股份（佔(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05%；及(b)本公司因MDC認購協議、股權轉換協議及STT認購協議發行新股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87%）。

認購價

認購價相等於發行價，為每股港幣5.1仙。

新股份的權益

已繳足股款之STT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於發行STT認購股份當日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STT認購協議的條件

STT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長期完成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所有股權轉換協議及MDC認購協議（除STT認購協議已有的條件則成為無條件的）的先決條件獲履行或根據條款擱置；
- (b) 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於股東特別大會待股東批准增加3,000,000,000股新股份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00港元、STT認購事項、MDC認購事項、股權轉換、根據MDC認購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MDC認購股份、根據STT認購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STT認購股份及根據股權轉換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本公司根據STT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STT認購股份、本公司根據MDC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MDC認購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股權轉換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上市（及此等批准及上市資格以將不會在STT認購股份及／或MDC認購股份及／或本公司根據股權轉換協議配發及發行的新股的股份證書送遞前被廢除）；及
- (d) 股份並未連續超過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停牌（除因MDC認購、股權轉換及STT認購的公佈的申請審批外）。

這些條件將不會被擱置。

STT認購事項之完成

待以上條件獲履行後，STT認購協議將會與股權轉換協議及MDC認購協議同時於完成日完成。

STT之獨立性

董事確認，據他們按所有進行的合理查問後的所知、資料及相信，STT及彼等之最終權益擁有者乃本公司的第三者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

上市之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MDC認購股份、代價股份及STT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轉換之原因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有意成為中國及亞洲區主要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而新加坡為其中一個主要專注發展的市場。

經考慮Elipva的現有業務範圍及幅蓋後，董事考慮簽訂股權轉換協議(a)提供本公司進入東南亞市場（如新加坡及印尼）發展業務的機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方向及擴展政策是一致的；(b)提供本集團的系統整合業務（特別於提供有關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方面）的進一步擴展；及(c)透過Elipva的客戶名單（包括新加坡多個政府部門、金融機構及跨國公司）充實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除此之外，股權轉換（及STT認購事項）亦將能夠使本公司得到兩個有聲望的合夥人STTC及Allwin Asia Inc.（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操控的公司）（兩者均為Elipva股東）成為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因MDC認購協議、股權轉換協議及STT認購協議發行新股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9.48%及7.86%。根據以上的基礎，董事認為簽訂股權轉換協議是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權益。

ELIPVA的資料

Elipva是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經營有關提供電子商貿服務軟件、用戶身份及使用權管理、網絡安全基建、人力資源及財政管理，系統及企業應用軟件整合的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止五個月，Elipva的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淨差為約3,980,000新加坡元（約18,020,000港元）及錄得淨虧損170,000新加坡元（約769,845港元）。Elipva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年的經審核綜合股東淨差分別為約2,960,000新加坡元（約13,400,000港元）及3,810,000新加坡元（約17,250,000港元）。Elipva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年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為約2,950,000新加坡元（約13,360,000港元）及2,330,000新加坡元（約10,55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兩年的經審核綜合淨虧損分別為約1,490,000新加坡元（約6,700,000港元）及830,000新加坡元（約3,760,000港元）。

Elipva與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權轉換協議之日期，Elipva的股份持有情況分別為：STTC佔56.48%，Allwin Asia, Inc.佔34.88%，eMatrix Pte Ltd.佔7.85%，Choong Ying Chuan先生佔0.44%及Chang Sau Sheong先生佔0.35%。有關STTC的其他資料已於以下一段落展示。

於Elipva資本化事項完成後，Elipva的持股情況如下：STTC佔58.14%，Allwin Asia Inc.佔33.56%，eMatrix Pte Ltd.佔7.55%，Choong Ying Chuan先生佔0.42%及Chang Sau Sheong先生佔0.33%。根據Elipva資本化事項，其中一個現有股東，Allwin Asia Inc.將會注資1,710,000新加坡元到Elipva購買34,200,000股Elipva新股，同時STTC（最大股東）將以其貸款4,752,000新加坡元及Elipva的應付賬款402,000新加坡元以認購63,427,760股Elipva新股。

據董事按所有進行的合理查問後的所知，資料及相信，(a) Allwin及STTC根據Elipva資本化事項支付的每股Elipva股份的認購價均經過Elipva股東商議及考慮支付Elipva發行的新股份代價的資產性質及金額後同意的；及(b)除於此所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其關連人士、Elipva股東及彼等各自之關聯人士間並無其他協議或安排。

董事確定，據他們按所有進行的合理查問後的所知，資料及相信，並無Elipva股東及／或彼等之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STTC的資料

STTC乃一資訊通訊行業的投資控股公司，總部設於新加坡，STTC於亞太區、美國及歐洲均有業務經營及投資。STTC集團提供廣闊的通訊及資料服務（包括固網及流動電訊、全球IP（Internet Protocol）網絡及服務、電子貿易互換（IBX）數據中心及服務、衛星及有線電視）。STTC乃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新加坡最大科技基礎跨國集團，業務包括工程、科技、基建及物流、地產及金融服務）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STT乃STTC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進行MDC認購事項及STT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普遍及預計的市場條件，商業展望及本集團現時的財政狀態（謹此提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董事認為於資金市場透過MDC認購事項及STT認購事項集資乃本公司最有利行為，使本公司可處於較強之位置以得到商業機會。董事亦認為MDC認購事項及STT認購事項將加強本公司的資金基礎、鞏固本集團的財政狀態、及促進本公司於來年的投資策略。

董事估計由MDC認購事項及STT認購事項所得的款項淨額（在扣除所有有關在此提及的協議的已發生／將發生的費用）約為13,340,000港元（或每股新股份約港幣4.4仙）。以下為董事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意向：

- (a) 約12,000,000港元將會用於本集團於中國流動增值服務的業務發展；及
- (b) 餘下約1,34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

新董事之委任

股權轉換協議提出於完成時，eMatrix Pte. Ltd.（Elipva的其中之一股東）及Allwin Asia Inc.將分別委任Choong Ying Chuan先生及Peter Tay Yew Beng先生為董事。根據第17.50(2)條，有關以上兩位所需的背景及履歷將於本公司有關董事之委任的公佈中列出。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建議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股，其中1,690,608,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出一項決議案，增加3,000,000,000股新股份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00港元。

MDC認購事項、股權轉換及STT認購事項的影響

假定交易代價為6,875,000新加坡元(約31,133,437.5港元)，本公司於MDC認購事項、股權轉換及STT認購事項前及之後的持股情況如下：

	M Dream China	Dynamate	深圳市穎臻 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STTC及 STT	香港華人 有限公司 (透過Allwin Asia Inc)	Elipva股東 (除STTC及 香港華人有 限公司外)	公眾	總計
現時之股權	360,000,000股 (21.29%)	170,163,200股 (10.07%)	147,440,000股 (8.72%)	0%	0%	0%	1,013,004,800股 (59.92%)	1,690,608,000股 (100%)
緊隨MDC 認購事項 完成後 (但未計算 股權轉換協議 及STT認購 協議完成)	512,941,176股 (27.82%)	170,163,200股 (9.23%)	147,440,000股 (8.00%)	0%	0%	0%	1,013,004,800股 (54.95%)	1,843,549,176股 (100%)
緊隨MDC 認購協議、 股權轉換協議 及STT認購協議 完成後	512,941,176股 (19.68%)	170,163,200股 (6.53%)	147,440,000股 (5.66%)	507,862,364股 (19.48%)	204,870,228股 (7.86%)	50,668,143股 (1.94%)	1,013,004,800股 (38.85%)	2,606,949,911股 (100%)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權轉換構成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由於MDC認購協議、股權轉換協議及STT認購協議之完成乃相互限制的，聯交所視Elipva股東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權轉換及STT認購事項亦被視為關連交易。股權轉換協議及STT認購協議各自之完成均需於股東特別大會待獨立股東批准。

聯夢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聯夢中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MDC認購協議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交易，需於股東特別大會待獨立股東批准及若Elipva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權，他們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股票。

獨立股東批准MDC認購事項、股權轉換及STT認購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形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盡快舉行，以通過必要的決議案，包括，MDC認購協議、股權轉換協議、STT認購協議及增加法定股本的建議。

載有有關MDC認購事項、股權轉換、STT認購事項、增加法定股本的建議、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推薦信及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的信函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二十一日內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經營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業務。本集團提供的主要系統解決方案包括資訊科技顧問、資訊科技基建服務、流動增值服務及線上遊戲運作。流動增值服務包括透過中國流動平台提供流動遊戲營運，流動電話來電鈴聲，桌布下載及其他服務。

以下為本公司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所進行的集資活動：

1.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配售400,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300,000港元，其中約11,201,600港元已用作收購深圳華瑞源實業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中國系統整合服務及專於中國稅務系統的稅控軟件及總解決方案），約2,898,4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約1,200,000港元已用作海外推廣開支。
2.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發行150,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26,000港元，其中約4,5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主要經營中國流動增值服務），約1,876,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約2,050,000港元已用作海外推廣開支。

除前所述，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本公司將繼續尋訪及考慮其他有可能的集資活動。集資活動（不論落實進行與否）將被嚴緊地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進一步的公佈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

報章報導

謹此提述近期報章上刊登本公司之可能資產收購事項，包括可能收購環球電訊公司之權益的文章。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就收購資產，包括環球電訊公司全部或部份權益與STT或力寶集團（如該報章所識別）及任何其他方面進行任何商議或被STT及／或力寶集團洽商，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未有任何當前計劃以進行該收購事項。如多份公眾披露文件所述，本公司持續歡迎任何機會以發展及／或分拓現有業務及投資及／或收購適合的商業機構，但（除前所述）暫時並未有此等機會。由於此意向，本公司將繼續考慮酬集更多資金及／或營運資金以令本公司更有利地在此等機會出現時採取行動。

按所有進行的合理查問後及根據現有資料，董事確認Elipva資產並不包含於環球電訊公司的權益。

由於MDC協議、STT認購協議及股權轉換協議均未落實進行與否，股東應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的董事名單：

許達利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漢杰先生	執行董事
王瑞勳先生	執行董事
黃建理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日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致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大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暫停買賣及復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進行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定義

「聯繫人士」	按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工作天」	指	於香港及新加坡的銀行的營業日子，但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或 「聯夢活力世界」	指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	指	MDC認購協議，股權轉換協議或STT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根據協議獲履行或豁免後第八個工作天或各協議方同時書面同意而延期的另一日期
「代價股份」	指	最多610,459,559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Dynamate」	指	Dynamate Limited，由主席及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將被召集及進行以批准MDC認購協議、股權轉換協議、STT認購協議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建議以及其他事項

「Elipva」	指	Elipva Limited，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Elipva資本化事項」	指	Elipva履行的數項交易，包括於股權轉換前完成的Allwin Asia Inc.及STTC認購Elipva新股份的事項及將Elipva應付予STTC的貸款及應付款淨額資本化，詳情已列於股權轉換協議
「Elipva集團」	指	Elipva及其附屬公司
「Elipva最近的賬目」	指	Elipva於月結日連同Elipva資本化項目計算在內的管理賬目，當中包括Elipva集團於月結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月結日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盈利及虧損報表。
「Elipva」股東	指	STTC, Allwin Asia Inc, eMatrix Pte Ltd, Choong Ying Chuan先生及Chang Sau Sheong先生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當時流通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董事委任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建議獨立股東有關MDC認購事項、股權轉換及STT認購事項
「獨立股東」	指	聯夢中國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及（如適用）Elipva股東及／或彼等個別之聯繫人士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港幣5.1仙
「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長期完成日」	指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或由MDC認購協議、股權轉換協議及STT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另一日期
「MDC認購事項」	指	聯夢中國根據MDC認購協議認購MDC認購股份的有條件認購事項
「MDC認購協議」	指	由聯夢中國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簽訂的有條件協議

「MDC認購股份」	指	152,941,176股新股
「聯夢中國」	指	M Drea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月結日」	指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或於股權轉換協議日期後由本公司及Elipva股東隨後書面同意的另一日期
「Elipva的資產淨值」	指	Elipva最近的賬目中顯示及計算Elipva資本化(如已完成)的資產淨值減去總負債之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 新加坡當時流通之法定貨幣及股權轉換協議所用之貨幣, 1.00新加坡元=4.5285港元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份, 每股港幣1仙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權轉換」	指	本公司有條地收購Elipv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項, 代價為根據股權轉換協議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
「股權轉換協議」	指	由Elipva股東、本公司及Elipva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簽訂有條件股權轉換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T」	指	Stt Ventures Ltd., STTC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STTC」	指	STT Communcation Limited, 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STT認購事項」	指	STT根據STT認購協議有條件地認購STT認購股份的事項
「STT認購協議」	指	由STT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簽訂有條件協議
「認購股份」	指	152,941,176股新股
「STT認購價」	指	每股港幣5.1仙
「主要股東」	按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三份協議」	指	MDC認購協議、股權轉換協議及STT認購協議
「交易代價」	指	本公司因本公佈中標題為「交易代價」的段落所述的股權轉換需支付的代價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近期公司公告」網頁<http://www.hkgem.com>。